**苏州市**

**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公示稿）**

**苏州大学**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二零二零年十月**

**目 录**

**一、前言**

**二、“十三五”期间园林绿化及林业发展主要成效**

**2.1 完成多项规划蓝图，实现多项重大项目竣工**

**2.2 园林遗产保护水平提高，百园之城影响力提升**

**2.3 园林景观全面优化，绿化管护水平大幅提升**

**2.4 管理制度日趋完善，治理能力不断提高**

**2.5 重大项目扎实推进，环境整治成效明显**

**2.6 资源管理水平提升，森林资源增量提质**

**2.7 科普宣传不断推广，科研成果较为丰富**

**2.8 林改工作深入实施，林业产业快速发展**

**2.9 行业指导尽职尽责，内部建设毫不松懈**

**三、“十四五”期间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3.1发展机遇**

**3.2面临的挑战**

**四、“十四五”期间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思路**

**4.1 规划依据**

**4.2 指导思想**

**4.3 基本原则**

4.3.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4.3.2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4.3.3 资源保护、文化传承

4.3.4 为民服务、惠民利民

4.3.5 科技创新、智慧管理

**4.4 发展目标**

4.4.1 总体目标

4.4.2 具体目标和指标

**五、发展布局**

**5.1总体布局**

**5.2具体空间布局**

**六、主要任务**

**6.1 园林发展任务**

6.1.1创新体制机制，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6.1.2 加大规划引领，完善“山水林园湖一体化”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规划

6.1.3 高质量推进城市绿化发展，构建城乡一体化园林绿地系统

6.1.4 强化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弘扬苏州园林园艺技能

6.1.5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

6.1.6 提高行业科学技术水平，构建智慧园林体系

**6.2 林业发展任务**

6.2.1 统筹协调生态资源管理，协同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格局

6.2.2 提高森林资源总量，提升森林培育质量

6.2.3 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工程，营造美丽苏州良好生态环境

6.2.4 加快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建设“健康的生态湿地城市”

6.2.5 加速产业改革和提升，推进产业跨越式发展

6.2.6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

6.2.7 提高行业科学技术水平，构建智慧林业体系

**七、保障措施**

**7.1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7.2 深化改革工作机制，推进园林绿化和林业制度创新**

**7.3 建立长效机制，优化扶持政策**

**7.4 激励科技创新，加强人才培养**

**7.5 加大财政投入，多渠道筹措绿化资金**

**一、前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新时代全面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时期，也是苏州深化改革，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关键时期。生态文明是建设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以及“天堂苏州.百园之城”的重要保障。面对新的形势，园林绿化和林业行业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以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和“三定”职能调整为契机，解放思想、抢抓机遇、担当作为。

**二、“十三五”期间园林和绿化及林业发展的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苏州市园林绿化和林业工作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生态立市发展战略，以科学发展为主题，在生态环境改善、资源保护、园林绿化建设、文化遗产保护、惠民工程建设、产业发展及内部制度改革和人才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

**2.1完成多项规划蓝图，实现多项重大项目竣工**

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完成多项专项规划。通过规划蓝图很好地保护生态资源和文化资源。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太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1～2030）》，编制完成《太湖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详细规划（2017-2030）》并成功获得住建部批复，指导《太湖风景名胜区西山景区详细规划（2017-2030）》编制完成并获批，进一步加强对太湖风景名胜苏州段景区的科学管理和有效保护。编制完成《苏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7-2035）》并顺利获得市政府批复，配合《苏州园林名录》，分批完成《苏州园林保护规划》。制定实施《长江苏州段沿岸造林绿化建设方案》、《长江苏州段沿岸造林绿化工程建设规划》、《苏州市珍贵用材树种培育行动方案（2016～2020年）》、《苏州市湿地保护规划（2016-2030）》、《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630”行动计划（2017～2020年）》、《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重点任务行动方案（2016～2017年）》、《苏州市“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一系列重点政策规划，为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有序开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实现重大生态项目按时竣工，实施风景名胜区生态补偿工作，将苏州市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东山、西山、光福、木渎、石湖、同里、甪直、虞山8个景区的核心景区纳入生态补偿范围，总面积达82.71平方公里，并完成该8个景区350个界碑界桩的设立工作。推进上方山石湖生态园工程，建成石湖景区上方山森林世界，推进上方山植物园建设。推进虎丘景区重点工程，完成一榭园、塔影园景区等重点项目。完成天平山馒头石景点恢复项目，推进配套基础项目建设。完成可园修复、桂花公园入口景观提升等项目，大力挖掘和全面提升各园林景区生态发展潜力和发展质量。

**2.2园林遗产保护水平提高，百园之城影响力提升**

**园林群体保护力度加强。**实施“天堂苏州•百园之城”发展战略，园林群体性保护架构基本形成，拟定第五批《苏州园林名录》建议名单，让更多的园林进入名录保护体系。按照“全面保护、修复保护、遗址保护”模式，合力推动历史名园修复和开放工作，其中，塔影园、詹氏花园、慕园、墨园、遂园、南半园等7个园林修复工程已开工，寒山别业遗址保护正在开展前期工作。有序开放唐寅故居、慕园、墨园、遂园等4个园林，实现园林开放率为86%，让园林保护成果更多惠及社会和人民群众。该项目获得联合国人居署颁发的亚洲都市景观大奖。可园修复项目获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发的亚太文化保护奖。加强园林行业监管和指导服务，出台并实施《世界文化遗产苏州古典园林监测管理工作规范》和《苏州园林保护监管考评细则》，组织举办古建筑修复技术国际培训班、文化遗产保护国际论坛、中国名塔文化交流会议、园林盆景精品联展、纪念建国70周年苏州园林图片展、“一园南北、三狮竞秀”联展等活动，提升“百园之城”的社会影响力。

**园林艺术知名度提升。**参加第十一届中国（郑州）国际园林博览会（4项）、第十二届中国（南宁）国际园林博览会（5项），共获得9项最高荣誉奖项承办第九届（苏州）、参加第十届（扬州）江苏省园艺博览会，均全部获得大奖，获得专家和群众好评，充分展现苏州园林深厚文化底蕴和高超的造园技艺。参加了国际盆景协会（BCI）、中日韩盆景交流展和福州、北京、沭阳、四川、上海等地的苏派盆景精品联展、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中国菊展、第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六届杜鹃花展及第30届、第31届、第32届全国荷花展，成绩突出，截至目前,已获得2项大奖、36项金奖等奖项，并且在第二届江南文化艺术·国际旅游节期间，成功举办了2020年江南花卉艺术展览会，进一步展示了苏州园艺的高超水平，提升了苏州园林知名度和美誉度。

**园林宣传活动丰富度增加。**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旅融合活动，积极宣传园林文化，提升景区文化内涵。各单位尽早谋划，举办了丰富多彩的园林活动。如，虎丘的“新春虎丘庙会”、留园的“留园寻梦”、拙政园的“杜鹃花节”“荷花节”、狮子林的“春节梅展”“赏石展”、耦园的“诗乐雅集活动”“耦园追梦”、网师园的“插花展”、沧浪亭的 “兰花展”、植物园的“祈福赏梅”、“百花节”等。虎丘、留园和拙政园以苏派盆景为纽带，到福州开展了“苏州·福州园林盆景精品联展”对苏州园林进行了宣传；留园与虎丘强强联合，携手到广州、成都，以苏州园林“书条石拓片展”为载体，进行旅游营销宣传。拙政园走出国门，在英国举办了“霍华德城堡与中国：园林与景观的庆典”，举行了拙政园与霍华德城堡联合图片展，吸引了众多英国观众；狮子林在上海豫园举办“狮子林特色梅花走进上海豫园”活动，场景火爆，受到中外游客青睐；苏州园林博物馆举办了“纪念陈从周先生百年诞辰——陈从周与苏州园林文献图片展”，受到了业内专家、学者的一致好评。这些活动不仅提升了景区文化内涵，更有力地推广宣传了苏州古典园林文化。

**园林服务品质好评度提高。**从2018年起，经过整合后的系统各家单位的微信公众号实现大联通、大宣传，建立融媒体大联通格局。一家园林单位发布的园事花事活动信息，通过系统内微信、网站、微博等媒体联动转载，形成口口相传局面，不仅扩大宣传面和宣传力度，更方便了市民的信息获取。通过转变管理理念，开展明察暗访工作，进一步提升职工服务水平；保持园容园貌，注重景区自身优势资源的开发和品牌的打造，提升景区整体形象，提高旅游品质。一系列便民惠民措施的改进，极大提高了园林服务品质，获得市民和游客好评。

**2.3园林景观全面优化，绿化管护水平大幅提升**

**率先建成首个国家级生态园林城市群。**以创建成全国首个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群为目标，市、区联动，全域发力，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取得了重大成绩，在城市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领域获得认可，成为全国令人瞩目的“苏州板块”。我市于2005年全面启动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2007年苏州市及下辖的常熟市、昆山市、张家港市被建设部列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试点城市”。十年磨一剑，2016年，苏州市、昆山市成功成为国家首批国家生态园林城市。2017年，常熟市、张家港市也被评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2019年，太仓市获得“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称号，自此，苏州及下辖4县市全部获此荣誉。苏州实现了“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全覆盖，并建成全国首个“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群”。

**大力推进城市增绿工程建设。**随着城市土地资源日益紧张，绿地增量逐步减少，2018年开始将实事项目由往年的新增绿地调整为新增及改造绿地，重点将完善功能、提升绿地品质的公共绿地、道路绿地纳入其中，为市民营造更多休憩健身的绿地空间。“十三五”期间，市区共新增及改造绿地1810万平方米，先后完成第九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博览园工程、胜地生态公园、苏州湾湿地绿化景观项目、书香公园一期及二期、洋砂荡公园、虎丘湿地公园续建等公园绿地，中环快速路沿线、环古城风貌带、胥江运河绿色走廊、苏州中心市政配套项目、有轨电车1号线延伸线、有轨电车2号线等道路绿化工程，使城乡园林绿化景观水平迈上新台阶，让城市居民推窗见绿、开门即景，共享良好的自然生态和舒适的宜居环境。

**有效提升城市绿化管护水平。**实行“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管理机制，建立科学高效的绿化养护平台。制定《园林绿化工程交接管理办法》、《园林绿化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实施细则》等规范。按照“建养并举、长效管理、持续发展”的要求，扎实做好城市绿化管理养护和整治提升工作。组织市管绿地第六轮养护工作，坚持日常巡查、月度考核，局季度考核的常态机制，构建科学、有序、高效的绿化养护平台，实现了城市绿化养护管理由粗放型向精细型、突击型向长效型的转变。探索和研究养护管理的新举措、新办法，以环古城健身步道、三香公园为试点，推行绿化清单式管护、第三方考评、网络化管理和“共建共管共享”的新模式。建立了绿地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借助掌上绿化管理系统，实现绿地养护管理的实时化、动态化、科学化管理。组织干将路、三香路、人民路、西环高架的常年摆花，及市区主要道路节点、窗口区域的重大节日摆花工作，布置景点，展示园艺水平，扮靓苏州城。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完成了市域范围内的古树名木普查工作，对全市2352株古树名木健全信息档案，建立信息数据库，初步实现了古树名木档案的数字化、信息化管理。组织市管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日常养护、复壮、换牌及监督管理等工作，建立了古树日常养护和应急抢险工作机制。严格实施绿线规划管制，加强既有绿地保护，依法查处违法占绿毁绿行为。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大力推动城市绿化垃圾分类处置工作，建立全市园林绿化垃圾分类化处置网络化组织体系。组织召开全市园林绿化垃圾分类处置现场学习、调研专题会。推动中心城区绿化垃圾处置终端建设，建立了虎丘湿地公园绿化废弃物处置点，启动市级绿化垃圾处置终端建设前期工作。制定了《苏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垃圾分类处置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指导各市、区做好园林绿化垃圾的规划、处置终端建设等工作。

**2.4管理制度日趋完善，治理能力不断提高**

印发《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意见》，为完善和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明确方向、提供政策保障。修订《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相继出台《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苏州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意见》等10多个配套文件。开展“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专项督查行动、“绿盾2019”自然保护地专项督查行动，全面排查我市范围内自然保护地各类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加大对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建设及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依法办理野生动物行政许可事项，加强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建立了许可决定书抄送制度，实行重大许可决定专家论证制度。针对太湖风景名胜区资源管理实际状况不清楚，基础资料不健全等现状，通过对所有景区景源景点进行全面详尽的调查登记，摸清景源、景点底数，建立了太湖风景名胜区清单管理信息库，提升了景区资源保护管理水平并促进了景区长远发展。

**2.5重大项目扎实推进，环境整治成效明显**

立足全市森林资源现状，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全面开展珍贵用材树种培育行动，大力实施长江苏州段沿岸造林绿化、交通干线沿线绿化环境整治、常嘉高速公路（昆山至吴江段）生态景观廊道建设等重点项目，努力构建总量适宜、布局合理、功能多样、景观优美、水绿相融、健康稳定的具有苏州特色的森林生态系统。

**长江沿岸造林绿化大力推进。**2019年以来，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总要求，牢固树立和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新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增绿扩量、森林提质、生态修复为重点，以构建全市沿江地区“山水林园湖”完整生态系统为目标，创新性地提出长江沿岸“三带三度”生态保护修复的总体思路，不断提升长江苏州段生态保护修复水平，扮靓滨江风貌。截至2020年8月，全市共完成长江沿岸生态景观防护林带8817亩，超额完成省、市规划任务，规模全省领先，其中张家港市2362亩、常熟市4565亩、太仓市1890亩，着力打造长江千里绿廊的苏州样板。

**珍贵用材树种培育行动持续开展。**2016年以来，围绕市政府《苏州市珍贵用材树种培育行动方案（2016-2020年）》要求，坚持绿化与彩色化、珍贵化和效益化相结合，以发展材质优良、效益显著、前景广阔的珍贵乡土树种资源为重点，持续开展珍贵用材树种培育行动。截至2020年8月，全市已营建珍贵用材树种成片林2.2万亩，栽植珍贵用材树种612万株，建成“三化”示范县1个、“三化”示范片3个、示范村68个、示范单位214个，为苏州实现高质量发展筑牢生态之基。

**交通干线绿化及环境专项整治成效显著**。自2016年11月以来，按照省、市关于改善交通干线沿线绿化及环境整治的决策部署，以“三治（治脏、治乱、治违）三化（洁化、绿化、美化）”为抓手，大力实施生态廊道和绿色通道彩色化、珍贵化、效益化提升工程。截至目前，全市共完成新建及改造提升绿化面积2.02万亩，林木结构逐步调整，林相景观日益丰富，森林质量不断提升，有力推进了城乡人居环境改善及全市生态文明建设。

**2.6资源管理水平提升，森林资源增量提质**

**自然保护地监管体系逐步完善。**以构建自然保护地资源统一监管为目标，全面整合全市自然保护地生态资源，实现数据信息共享，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重要湿地7大类自然保护地资源数据信息，全部落界上图，实现了自然保护地监测全覆盖。通过科技手段，有力破解自然保护地面广量多、监管困难等问题，及时发现自然保护地违规建设活动和生态环境破坏行为，有力提升行业监管的主动性和时效性，实现生态资源的严格保护。

**资源保护管理不断强化。**以国有林场改革为契机，认真落实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情况年度自评估、森林林地保护、森林经营、自然保护区、监督、考核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推进森林资源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林木采伐限额、林地定额管理、省级以上重点公益林“占一补一”制度，积极推进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更新应用，高质量完成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持续开展森林督查、非法侵占林地清理排查、“绿卫2019”等专项执法行动。认真履行森林防火职能，“十三五”期间火情次数和面积较“十二五”同期有大幅减少，全市连续13年无较大森林火灾发生。常熟市松材线虫病疫区成功拔除，初步建成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体系，完成了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1.2%、无公害防治率88%以上、测报覆盖率95%以上的各项指标。完成全市农村范围内古树名木普查，现有古树名木1381株，全面摸清和掌握全市农村范围内古树名木资源情况。完成苏州市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发现野生动物431种，基本摸清全市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现状及其动态变化。

**湿地保护工作成效显著。**大力推进以太湖、阳澄湖和长江大保护为核心，湿地保护小区为主体，湿地公园为亮点的健康湿地城市建设，先后建成各级湿地公园20个，其中，国家级6个、省级8个，划定湿地保护小区84个，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59%，主要指标均位于全国前列，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湿地保护体系。完成省级、市级重要湿地认定工作，全市有重要湿地103个，其中省级15个，市级88个，总面积374.7万亩，占自然湿地面积93.4%，数量和监管面积比例全国地级市第一。联合国土等部门把湿地红线与土地利用规划红线对接，完成湿地红线的落地上图，并与相关部门衔接审批流程，此项工作在全国属于首创。加大红线监管力度，充分利用志愿者巡视、群众举报、部门联动等方式发现破坏湿地的行为。在全国最早构建“天—空—地”三位一体湿地监管体系，建立综合化、全面化、便捷化、一体化的监管系统，对随意侵占湿地的行为进行更为严格的监管，全市自然湿地得到有效保护。在全国第一个提出“湿地好不好，鸟儿说了算”的湿地考评体系，用鸟类多样性、水环境质量和宣教工作三项指标作为考评依据，对全市湿地公园在同样标准下进行排名定星，促进湿地公园健康有序发展。2016年，常熟承办第十届国际湿地大会，是亚洲国家首次独立承办国际湿地大会。2018年，常熟成为全球首批“国际湿地城市”。2020年2月，苏州市湿地保护管理站获得第二届“生态中国湿地保护示范奖”，成为全国第一个获得生态中国湿地保护示范奖的湿地站。

**森林资源总量稳步增长。**坚持以提高森林资源质量、严格控制采伐量为核心，完成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和中长期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启动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段建设工程，通过聘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在绕城高速吴中甪直段打造示范段，积累经验，以点带面，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推广，有效改善森林面貌，提升森林质量。首创建成环太湖生物防治示范林100亩，为太湖水环境治理和林业病虫害绿色防控探索新路子。不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落实分类经营管理，实行公益林分级经营管理，放活商品林经营权，简化林木采伐审批手续，推行简便易行的伐区设计，放宽竹林采伐和竹材运输管理，优化林业发展环境，激发林业发展活力。立足“一核一带二网多极”总体布局，始终坚持绿化与彩色化、珍贵化、效益化相结合，大力实施 “两湖一江”生态修复、“沿水沿路”绿色廊道、“彩色珍贵”生态片林、“美丽田园”农田林网、“特色高效”林果基地、“生态宜居”绿美乡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七大工程。常嘉高速公路生态景观廊道全面建成，初步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备、景观优美，具有苏州特色的现代森林生态系统。完善森林资源监测体系，每年开展森林生态系统生态环境定位监测和全市森林资源生态功能与价值评估工作，对全市范围内的4个小型定位观测站和15个森林生态定位监测点进行日常监测。根据省林业局统一部署，于2016年、2018年开展碳汇计量监测工作，完成全市16个全国LULUCF样地碳储量和变化量的计量监测，为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碳汇清单编制、碳交易平台建设等工作打好基础。

**2.7科普宣传不断推广，科研成果较为丰富**

充分利用林木种质资源清查成果，大力拓展外延工作，启动苏州市乡土树种种质资源圃建设，汇编出版《苏州市林木种质资源树种图谱（上、下）》《苏州乡土树》和《苏州市古树名木志》，不断扩大清查成果社会影响力及利用率，构建优良珍贵乡土树种提纯复壮、推广利用以及乡土树种科普宣传，弘扬乡土生态文化的综合性科研和展示平台。编制《苏州市绿美乡村造林绿化技术导则》，着眼于苏州特色，针对问题导向和功能导向，明确了全市造林绿化的原则，并对苏州市农村绿化的规划设计、树种选择、苗木质量、造林技术和抚育管理等内容作出科学引导，推动全市农村绿化水平再上新台阶。

**建立湿地科研监测体系。**统一监测标准，发布《苏州市湿地公园科研监测和湿地宣教指南（试行）》，对监测指标、监测方法和监测频率进行统一，为开展湿地健康评估提供数据支撑，同时作为湿地公园考评的依据。依托江苏太湖湿地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建成“1+20”监测体系，已布局100个鸟类监测区和20个水质监测区，对水文水质、气象、土壤、生物等方面指标进行全面观测，每年采集数据达660余万条。太湖定位站在2019年国家林草局组织的190家定位站评估中，考核优秀，优秀仅20家，湿地监测能力全国地级市第一。

**创新湿地科普宣教模式。**以“感悟自然规律、学习守护湿地”为宗旨，创建10所湿地自然学校。通过观鸟、科普调查等环境课程，让公众走进湿地、体验湿地、认识湿地，营造良好社会氛围。2018年8月，创新成立“苏州昆山天福实训基地”，承办20期国家林草局和江苏省林业局等湿地公园管理培训，已为全国近400家湿地公园提供专业人才培训服务，培训国家湿地公园数量全国第一。全市湿地公园开展的自然教育活动从2015年的55次增长到2019年的357次。常熟沙家浜、昆山天福、太湖湖滨和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被授予全国“自然教育学校”、“精品自然教育基地”称号，国家湿地自然教育基地数量全国第一。

**2.8林改工作深入实施，林业产业快速发展**

“十三五”期间，全面贯彻中央、省关于林业改革的统一决策部署，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坚持以保护生态、保障民生、创新机制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完成国有林场改革主体任务，并顺利通过省级自查验收。逐步推进国有林场公益性改革，完善管理服务体系，彰显林场活力。深入贯彻国务院“放管服”和省市“不见面审批”改革精神，继续深化林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2.9行业指导尽职尽责，内部建设毫不松懈**

积极履行行业指导管理职责。承办全省、市风景园林工作座谈会、全省绿办主任会议，扎实做好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考评工作，深化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组织开展“3.12”义务植树、绿化广场咨询和服务群众等系列活动。组建绿化移植养护和绿化工程质监队伍，做好三级以上企业资质审核、预选承包商管理和园林绿化工程评优工作。正式实行城建项目《配套绿地指标踏勘审查规程》，制定《配套绿地指标踏勘审查绿地面积计算办法》，并严格按照法定的绿地率组织实施，从源头上保证绿化的达标建设。

**坚持常态化教育学习和多样化教育培训。**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按时按质完成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系统各基层党组织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积极组织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活动，实现苏州党建智慧平台无违规，创新学习活动形式。紧密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每月制定月度理论学习参考材料下发基层，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和上党课，形成了良好的学习氛围。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这一新载体，组织动员全系统400多名党员下载和注册，明确学习要求，在市委多轮学习通报中，我系统党员学习活跃度和平均分名列前茅，受到苏州电视台的宣传报道。组织干部职工赴延安、邯郸等地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践培训；组织系统内党员参加市级机关党员政治理论培训班、党员标准化培训班、市级基层党组织骨干和优秀共产党员培训班，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组织全系统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 建功立业新时代——走基地、看成就、聚力量”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健全完善干部交流配套制度。**修订《局后备干部选拔培养管理办法》、《局双向挂职锻炼管理办法》、《局干部交流轮岗实施方案》，加强干部横向交流轮岗，基层中层干部参照机关中层干部进行轮岗。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和矢志爱国奉献、勇于创新创造的优秀人才队伍，为局系统筑牢园林保护新格局、重聚生态保护新屏障、激发经济创收新动能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三、“十四五”期间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战略机遇期。也是苏州市深化改革，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关键时期。全市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迎来前所未有的机遇。

**3.1发展机遇**

**1、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加快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

自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将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提到同一高度以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已深入人心。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强调“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根据十九大精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将成为未来一段时间国家层面高度关注和重点解决的问题。2019年和2020年相继出台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及实施方案》、《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一系列文件，为“十四五”时期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指明方向。

**2、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为苏州市最具活力的高质量环境营造提供重大的机遇。**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是指导长三角地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一体化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也是制定相关规划和政策的依据。文件提出“强化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把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生态空间共保，推动环境协同治理，夯实绿色发展生态本底，努力建设绿色美丽长三角”。国家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的战略，为苏州市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提供了重大的历史机遇。

**3、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和“三定”职能调整，为进一步理顺各部门职能、解放思想、担当作为，提供最好契机。**

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和“三定”职能调整进一步理顺了各部门职责和关系。2019年3月发布的《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苏委办[2019]62号）明确了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13项主要职责，并提出“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园林绿化和林业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推进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协同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安全体系”、“建立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协调联动制度”等的职能转变要求，这为苏州市未来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找准方向、确定工作重心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3.2 面临的挑战**

未来机遇与风险同时存在。2020年国际形势错综复杂，外部不稳定和不确定因素增加，国内经济运行和各行业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仍然较多。具体到本市本行业，也面临诸多挑战：

**1、新冠病毒疫情将严重影响国民经济，未来几年可能不仅需要勒紧腰带过日子，更需要重新修正突发公共事件下应急和保障的相关机制。**

新冠病毒疫情对“十三五”末期经济增长产生压力，断崖式冲击不可小视。受疫情影响，整个园林绿化和林业行业经济收入严重下滑，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环境严峻，这种状况将对“十四五”前中期产生极大负面影响。同时猝不及防的病毒疫情，对本行业未来应对公共事件的管理模式、应急和保障机制也提出更高要求。

**2、新时代背景下，统筹我市山水林园湖一体化保护修复的生态工程规划思路，需要整个园林绿化和林业行业转变思想，从更高角度和更宽视野思考行业的发展思路。**

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正式印发的《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着眼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美丽中国的要求，对未来15年我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作进行了系统谋划，它不仅是新时代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的基本纲领，也将是促进自然生态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今后生态工程的规划思路、组织方式和具体实践都更加注重整体性、系统性。根据这一规划，整个园林绿化和林业行业需要转变思想，改变过去以单类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恢复为主的思路，要从更高角度和更宽视野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构建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机制，并出台相应激励政策和机制等。

**四、“十四五”期间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思路**

“十三五”期间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取得了瞩目的成绩，但是也面临森林资源总量不足、造林绿化空间较少、森林湿地资源屡遭侵害、保护管理压力日趋增大、科技创新能力亟需加强、生态环保举措急需完善等压力。面对未来五年新的机遇和挑战，认真学习领会中央文件精神，把握时代发展趋势，制定“十四五”期间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规划，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4.1 规划依据**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0.6.11

《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及实施方案》2020.2.28

《全国林业和草原工作会议》2019.1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12.28

《2020年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要点》2019.11.22

《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2019.7.23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2019.6.26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2019.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11.5

《美丽江苏建设专题会议》2020.6.11

《2020年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要点》2020.3.6

《江苏省林业局2020年工作要点》2020.2.12

《江苏省生态园林城市标准》2017.1.9

《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9.30

《江苏省湿地保护规划（2015-2030）》2015.5.25

《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会议》2020.3.17

《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2019.12.10

《苏州市长三角一体化工作推进会》2019.2.18

《苏州市风景园林绿化事业“十三五”规划 》2015.9.28

**4.2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强化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协调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4.3 基本原则**

**4.3.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构建山水林园湖生态安全体系。建立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建设美丽大苏州。

**4.3.2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把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规划，发挥山水资源优势和人文历史优势，结合现有景观资源的保护与再利用，充分发挥区域特色，聚焦重点工程，妥善处理保护和发展、整体和重点、当前和长远的关系。

**4.3.3 资源保护、文化传承**

严格保护古树名木资源、森林资源、湿地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自然保护地资源等典型生态资源。进一步加强园林遗产保护，加强传统园林营造技艺研究和传承，进一步推广园林文化遗产国内国际的交流合作。

**4.3.4 为民服务、惠民利民**

坚持把城市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与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紧密结合，把改善民生作为林业园林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绿化工作，调动全民参与绿化的积极性，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构建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参与的长效发展机制。

**4.3.5 科技创新、智慧管理**

鼓励行业科技发展，加强科技创新，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提高生态环境监测水平，创新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建设推进机制。建立智慧化管理平台，完善长三角一体化中苏州市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规划、全市域城乡一体的绿地系统规划、苏州园林保护规划、生态格局专项规划等专项规划及本底资源数字库建设。

**4.4发展目标**

**4.4.1总体目标**

以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苏州为总体目标。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为契机，保护和修复苏州市域重要生态系统，做好自然保护地监管保护，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安全体系构建。

提高管理和监督能力，完善智慧园林绿化和智慧林业平台建设，通过本底资源数字库、信息管理、综合监管、协同办公、辅助决策和公众服务等板块，实现数字化管理，推动园林绿化事业更加健康、高效的发展。

**4.4.2具体目标和指标**

以建设美丽城市为目标，强化整体保护，不断健全苏州园林名录保护体系，筑牢园林保护新格局。从“苏州园林”走向“园林苏州”，“围绕‘大园林’发展导向，在传承弘扬园林文化上实现城市园林化。通过城乡统筹、全域覆盖、要素叠加的一本规划、一张蓝图，全力打造“人工山水城中园、自然山水园中城”的城市生态环境。

完善苏州市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构建山水林园湖一体化生态安全格局。全面完善太湖沿岸和苏州南部湿地生态系统建设。完成长江两岸宜林地植树造林，整体提升绿化质量，完善沿江生态防护体系，建设连续完整、结构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持续增加森林资源总量，进一步提高森林培育质量。加强智慧化管理，保障森林资源安全和优化林业产业结构，鼓励创新，提高科技能力。

**五、发展布局**

**5.1 总体布局**

大力推进国土绿化行动，用绿色铺就苏州高质量发展最美底色。统筹城乡生态空间，把城市绿地系统与城市外围山水林田湖等自然生态要素有机连接，确保生态廊道畅通。并结合绿地等公共空间预控城市通风廊道，预留重大疫情时期的开放空间和疏散通道，贯通城市绿道、生态廊道和通风廊道。完善公园绿地布局，增加老城区公园绿地面积，加强公园绿地防灾避险、全民健身、疫情防控等设施的协同、融合建设。以提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抓手，完善本市生态城市群体系，形成四环四楔，滨水多廊的城市生态结构。

**5.2具体空间布局**

建立“市域一核两带多廊多点，市区两片四楔四环多廊”的绿地系统规划空间布局。保护江南水乡生态安全，修复市区“四角山水”的理想空间格局，建设“沿江沿河”生态廊道，构建丰富多彩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以古城风光环、区块拉接环、城市公园环、郊野生态环及生态廊道为纽带，形成多类型、多层次、多功能、网络化的绿色空间体系，最终实现“美丽幸福新天堂”的城市发展目标和“天堂苏州、园林之城”美丽愿景。

“一核两带多廊多点”的市域绿地系统规划空间布局。以“一核两带多廊多点”为基本结构，一核为太湖生态核心；两带为南部水乡湿地生态带和长江田园生态带；多廊包括大运河、吴淞江、望虞河、太浦河等主要廊道，其管控范围大运河蓝线外50-100m内，望虞河、太浦河蓝线外500-1000m内，吴淞江蓝线外100-300m内；多点为阳澄湖、澄湖、淀山湖、虞山等重要生态斑块，其中阳澄湖、澄湖管控范围蓝线外200-300m内。

“两片四楔四环多廊”的市区绿地系统规划空间布局。充分利用河湖水系、自然山体及丰厚的人文景观，开辟各类城市绿地，形成“两片四楔四环多廊”的结构体系，构成面状、楔型的生态山林湿地体系、环状特色公园绿地体系以及带状的滨水绿网廊道体系。两片为西部太湖山水片区以及南部江南水乡片区，打造承集生态涵养、休闲游憩、文化创意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文明太湖示范区，以及生态宜居、诗意栖息、和谐文明的江南水乡文化传承、特色创新承载区。四楔为西南角“七子山—石湖—东太湖”绿楔；东南角“澄湖—吴淞江—独墅湖”绿楔；东北角阳澄湖绿楔；西北角三角咀绿楔。其中西南角绿楔贯通沿太湖水岸绿地，加强对太湖生态核心、七子山等山体及上方山、石湖景区的保护；东南角绿楔重点保护独墅湖、澄湖两大生态斑块，加强“独墅湖-澄湖”的生态廊道保护和控制，提升滨水传统民居风貌；东北角绿楔加强湿地斑块保护，完善湿地之间的生态廊道建设，形成完整的湿地体系，；西北角绿楔加强阳澄湖水源地及美人腿景区的保护。四环分为内环古城风光环——环古城护城河绿化景观带，二环边界缝合环——京杭大运河—京沪高速沿线—苏嘉杭高速沿线—澹台湖滨湖公园，三环城市公园环——上方山森林公园、石湖湖滨公园—天平山景区—大阳山森林公园—大白荡生态公园—荷塘月色湿地公园—花卉植物园—环秀湖公园—金鸡湖公园、独墅湖、星塘街绿带—吴淞江绿带—东太湖生态公园—天鹅湖公园，外环郊野生态环——盛泽荡湿地公园—漕湖湿地公园—望虞河绿带—太湖沿岸生态片区（包括东、西山）—吴江大道绿带（胜地生态公园）—南星湖、同里湖等湿地公园—吴淞江滨江绿带—澄湖生态片区—界浦河—阳澄湖。多廊分为一纵、三横、九溪。一纵为大运河绿廊，三横为吴淞江绿廊、太浦河绿廊、望虞河绿廊，九溪为正北方向的元和塘、西北方向的西塘河、正西方向的上塘河—枫津河、西南方向的胥江、西南方向石湖、东南方向的黄天荡—独墅湖、东南方向斜塘河、东偏北方向的娄江、东北方向的外塘河—阳澄湖。管控范围元和塘、上塘河、黄天荡、外塘河蓝线外20-60m内，胥江、斜塘河、娄江蓝线外50-100m内，石湖、独墅湖、阳澄湖蓝线外200-300m内。

**六、主要任务**

**6.1园林发展任务**

**6.1.1 创新体制机制，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十四五期间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基础，创新体制机制。通过建立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参与机制、监督机制、考评机制、技术创新机制和理顺行政管理体制，形成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保护的良性互动关系，实现可持续发展。具体任务有：

（1）建立资源环境产权制度，完善资源与环境经济政策，促进环境外部成本内部化。

（2）建立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转变政府指挥棒，引导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3）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的监督管理，形成倒逼机制，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4）建立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考评机制。

（5）进一步深化资源环境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破除生态文明建设的体制障碍。

（6）建立生态文明技术创新机制。

**6.1.2 加大规划引领，完善“山水林园湖一体化”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规划**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园湖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在全面分析全市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及主要问题的基础上，充分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衔接，根据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地理单元的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统筹山水林园湖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的总体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和政策举措。具体任务有：

（1）根据《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以及《2020年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要点》的精神，围绕长江重点生态区生物多样性与水土保持，编写并完善《苏州市山水林园湖一体化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规划》，制定苏州市园林绿化和林业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的实施步骤。

（2）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决策部署，强化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濒危物种种群保护，构建重要原生生态系统整体保护网络。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勘界立标，做好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基本政策法规、建设管理、监督考评等制度，积极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继续编制太湖风景名胜区苏州段景区、苏州市上方山森林公园等一批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其他自然保护地的专项保护规划，逐步构建苏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保护管理体系。

（3）提高生态园林绿化规划的编制水平，注重发挥规划在生态园林绿化建设管理中的控制、引导和统筹作用，保障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根据市府批准的《苏州到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7～2035）》，编制新一轮绿地绿线图录，以加强保护各类生态绿地资源，合理布局各类绿地空间。

**6.1.3 高质量推进城市绿化发展，构建城乡一体化园林绿地生态系统**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国家层面的部署精神，从美丽苏州的内涵分析出发，聚焦美丽、健康、生态、宜居等关键词，对照《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及实施方案》以及省里相关文件精神，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提高森林覆盖率、湿地保护率、水土保持率、自然保护地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重点生物物种种数保护率、城市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等6个指标的数值，为未来美丽苏州的评估做好充足准备。

（2）深入推进“城市公园绿地十分钟服务圈”规划建设,分期实施老城区景观绿化提升行动。在“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建设，最大化发挥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群”的综合效益。

（（3）实施城市特色滨水绿道。以水网和路网为依托，建设城市绿道，提供居民日常健身休闲活动步道、改善城乡居民出行环境和生态休闲游憩环境，构建生态网络体系。

（4）推进绿化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编制市区年度城市绿化工作目标和实施计划，组织、协调、监督市区绿化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坚持以重点工程带动其它绿化工程，实现各绿化项目的整体推进。推进城北路改建工程绿化、南天成路和永方路北延等城市道路绿化建设，建设一批城市公园、小游园,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5）推进绿化工程质监工作。检查指导全市城市绿化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完善制度建设，力争将质监具体工作逐步推广到全市由政府投资的园林绿化工程，推动我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更上一个台阶。

（6）加强日常管理养护。做好中心城区城市摆花工作，增加花卉品种，丰富摆放形式，提升园艺水平。进一步推动园林绿化垃圾分类处置工作。根据工作职责及本级政府分工，负责或配合市容市政局完善园林绿化垃圾处置点建设，推动市级园林绿化垃圾处置终端建设。

**6.1.4 强化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弘扬苏州园林园艺技艺**

（1）进一步强化园林资源保护管理，推进园林群体性保护修复工程。编制《苏州园林保护规划》（第三、四、五批），继续收集编制《苏州园林名录》，让更多的园林进入名录保护体系。实施塔影园景区建设项目、詹园苏州园林艺术体验馆和塔影园民俗博物馆展陈项目，开展耦园走马楼、狮子林贝家祠堂、天平山景区提升、网师园停车场项目以及国际国内园林园艺参展等项目的规划设计工作。按照“全面保护、修复保护、遗址保护”模式，积极推动虎丘景区塔影园、詹氏花园、南半园、慕园、墨园、遂园、寒山别业遗址等7个园林修复保护工程。

（2）不断提升苏州园艺新水平，弘扬苏州园林园艺技艺。积极开展园艺参展交流，提升苏州园林品牌形象。做好江南文化艺术节园林花事活动举办工作，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积极参加园艺博览会及各种园艺展览和比赛，加强苏派盆景、特色花卉花艺的栽培，不断提升活动期间花卉花艺组景的艺术效果，提升游客的观赏体验，加强与国内外同行的园艺艺术交流，进一步提升苏州园艺精湛水平。同时，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努力突破当前面临的一线技术人员断层问题，促进苏派盆景和苏州园林特色花卉园艺技术的传承发展。

（3）激发公众参与积极性，多维宣传园林文化内涵。创新“促消费回补”工作机制，以“园林免”拉动产业复苏。举办“花开盛世·逐梦小康”为主题的“首届江南花卉艺术展览会”，推出“免费看花展，1元游苏州”活动。创新“江南小剧场”文化品牌，以“园林夜”打造新增长极。拍摄苏州园林宣传推介片，开发园林手机小视频、微信拼图小游戏、电脑屏保秀等，同时依托5G、抖音、快手、火山等新科技方式，在展示园林美景的同时，展示园林深层次的文化内涵和生活理念。继续推动园林开放提标扩面，协调落实开放园林环境整治、设施完善、服务提升等工作，不断提升园林开放率，让园林保护成果更多惠及社会和人民群众。加强名录园林的行业监管和指导服务，开展百园历史文献收集研究、百园修复研修班、百园护照颁奖、百园征文比赛、百园公益讲座、百园科普巡展等系列宣传，提升“百园之城”的社会影响力。创新“最多买一次”绿色通道，以“园林通”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推行苏州园林和景区分时预约机制，通过瞬时游客量监测和科学引导，实现“全园畅通”，有效解决了人山人海的游览烦恼。

**6.1.5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

（1）拟定管理规则，加强行业管理，促进城市公园绿化水平提升。完成全市城市公园管理规范编制，提升服务标准和管理水平，强化行业管理。整合全市园林和公园特色花卉园艺，打造全年系列花事活动。进一步推进城市公园环境提升工程，加强绿化改造，植物配置，凸显城市公园可赏、可游的特性。结合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等方面，全面提升公园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努力打造城市“公园+”的新品牌。推进绿化工程质监工作。起草全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管的规范性文件，开展人员业务培训，筹备质量监督资质申报工作。进一步强化对各市（县）、区绿化工作的指导，为各市（县）、区搭建交流学习平台，发挥绿化行业协会、风景园林学会职能，对城市绿化企业从业人员开展专业培训，开展园林绿化优秀工程评比工作，推动整个绿化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提高湿地监管力度，完善湿地保护评价体系。依据《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和《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对全市102个市级重要湿地，继续开展湿地面积变化动态监测。做好21个湿地公园的监管，继续对存在的问题的湿地公园排出负面清单和整改时间表，发布监管通报。对已建立科普宣教基地的10家湿地公园进行年度考核，持续开展湿地公园星级评估工作。结合太湖湿地生态系统国家定位研究站，继续加强湿地面积、水环境质量、生物多样性等湿地状况的监测，组织编制《年度全市湿地保护情况年报》，对全市湿地保护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科学的评价。

**6.1.6 提高行业科学技术水平，构建智慧园林体系**

（1）完善电子政务系统。大力推广应用网络化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园林绿化网站建设，推动园林绿化管理部门的电子政务工作，努力推动办公自动化、管理信息化、服务便捷化。健全园林绿化部门之间、行业系统之间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

（2）建立园林绿化资源动态管理系统，提高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结合现有绿地、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地等数据的调查结果，建立园林绿化资源动态管理系统。与规划绿地的布局相结合，做到绿化审批、建设、养护管理一张图，动态了解全区建成绿地的现状，掌握与规划布局的差距，使绿化工作做到底数清，管理明，重点突出，方向明确。

（3）构建智慧管护监测系统，建立健全配套基础设施及自然教育体验网络。开展古典园林遗产保护监测、城乡乡土树种资源管护监测、绿道、绿廊和绿网植物生长数据监测、湿地面积、水环境质量、生物多样性等监测、自然保护地面积、环境质量、生物多样性等监测以及公众教育体验网络监测，为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公众游览提供智慧服务。依托管理信息平台，对绿化养护、审批移植、苗木核销、补绿补缺、古树名木和大树资源实行监测和管理。

（4）开展各项科学研究，为智慧园林夯实基础。结合行业中面临的各项问题，开展科学研究与技术攻关。开展古典园林环境容量与最佳游人量研究，为合理调控游人量提供科学依据。开展全域游人量实时监控与预测研究，为旅游者提供便利的掌上导游活动提供基础。逐步实现互联网+公园管理、互联网+公园景区导览、互联网+公园科普活动等智慧园林的内容。

（5）强化行业培训，提高科技创新和应用能力。以理论创新和技术创新为基础，加速园林和林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与高校和地方科技部门交流合作，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干部职工科学技术培训，提高科技创新能力，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较高的人才队伍。

**6.2林业发展任务**

**6.2.1 统筹协调生态资源管理，协同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格局**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最新印发的《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切实落实国家、江苏省颁布印发的其他相关林业保护、林业修复的制度条例和发展规划。推进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统筹协调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等生态资源管理。具体任务有：

（1）构建森林、林地、湖泊、河流、湿地、自然保护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的系统规划，提出保护和建设森林生态系统、治理和修复生态系统、保护和恢复江湖湿地生态系统的具体方法和实施步骤。

（2）以维护生物多样性为核心，制定森林、林地、湿地和生物多样性生态红线，有效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与国土空间规划和三调成果相衔接，完善《苏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苏州市湿地保护规划》等，修编《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科学整合资源，严格用途管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合理调整自然保护地范围并勘界立标，明确自然保护地发展目标、规模和划定区域，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自然生态保护空缺的区域规划为重要的自然生态空间，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扎实推进自然保护地调查摸底和评估论证，并制定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办法。积极稳妥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扎实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归并。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依法依规做好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修编和规划调整审查。

（3）根据“市域一核两带多廊多点，市区两片四楔四环多廊”的空间规划布局，进一步深化太湖山水生态核、北部长江生态涵养带、南部水乡湿地生态带、道路林网、水系林网、农田林网，以及自然保护地、公益林、重要湿地等的规划和实施方案。

**6.2.2 提高森林资源总量，提升森林培育质量**

根据林业发展目标和指标，通过新增成片林地、提高村庄绿化、提高森林抵御自然灾害和抗病虫害的能力等方法，持续增加森林资源总量和提高培育质量。实现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双增长，凸显生态优势。

**6.2.3 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工程，营造美丽苏州良好生态环境**

深入推进绿色苏州建设。紧紧围绕“加快建设美丽宜居家园”的目标，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部署要求，以长江苏州段沿岸造林绿化为重点，大力实施“两湖一江”生态修复、“彩色珍贵”生态片林、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七大工程。

（1）“两湖一江”生态修复。结合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太湖水环境治理、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等要求，坚持保护优先和自然恢复为主方针，深入实施生态工程，改善环湖、沿江等生态敏感地区自然生态系统功能，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提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2）“彩色珍贵”生态片林。结合全市沿江河湖防护林体系、丘陵地区植被恢复、绿色通道等工程建设，以“三化”示范片创建为抓手，建成一批高标准、规模化的珍贵用材树种成片林基地，改变我市森林树种结构较为单一的局面，构建季相色彩丰富的森林景观。

（3）“沿水沿路”绿色廊道。以水网和路网为依托，以建设生态景观走廊、提供野生生物迁徙和庇护通道、改善城乡居民出行环境和生态休闲游憩环境为主要目标，结合交通干线环境整治、河（湖）长制要求，加快建设绿色通道、滨水生态景观林带，构建功能稳定、结构完善的森林生态网络体系。

（4）“美丽田园”农田林网。以改善农业生产区环境、提升农业生产力水平服务，将农业园区建成城市后花园、市民向往地为目标，集中建设重点突出、效果显著、示范带动的“美丽田园”农田林网工程，形成满目树海、四季有彩、花果飘香、蓄宝于林的特色都市农业景观。

（5）“特色高效”林果基地。围绕苏州市主要果树集中栽培区域，依托科技支撑，加大结构布局调整和树种、品种更新力度，稳定枇杷、杨梅等传统优势特色果树栽培面积，适度扩大桃、梨等林果栽培面积，适当压缩经济效益较差的林果栽培面积，增加林农收入，助推乡村振兴发展。

（6）“生态宜居”绿美乡村。结合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以村内现有自然植被为基础，以庭园绿化、公共绿化和外围绿化为重点，坚持做到一村一规划、一村一图，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美化村容村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努力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7）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重点对种植密度过大、生态功能不强的丘陵山区生态林、国有林场及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绿色通道等开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通过森林抚育、林相改造等措施，有效改善森林面貌、提升森林质量。开展森林抚育示范段建设，积累经验，以点带面，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推广，着力构建色彩丰富、健康稳定、功能多样的森林生态系统。

**6.2.4 加快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建设“健康的生态湿地城市”。**

以建设“健康的生态湿地城市”为目标，紧紧围绕“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退化”的要求，加快构建以“太湖、阳澄湖和长江大保护”为核心、湿地保护小区为主体、湿地公园为亮点的健康湿地城市。

（1）加快推进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实施，确保全市湿地数量和质量提高。完善湿地保护体系，牢牢把控湿地保护红线，确保全市湿地面积总量不减少。

（2）提升湿地小区和湿地公园的管理水平，继续实施退出机制，使评估达标的湿地公园总数维持20个左右。加大宣教和社会参与力度，构建苏州湿地学校网络体系，有组织地开展认识湿地、保护湿地的全民性宣传教育活动。优化协调管理机制，强化横向农林、国土、水利、环保等多部门参与的协作机制和纵向县、市分级联动机制，组织、协调、决策湿地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6.2.5 加速产业改革和提升，推进产业跨越式发展**

大力发展林业产业，积极推进产业创新发展。大力推动林木种苗和林下经济特色产业工程建设。认真贯彻《促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培育一批森林康养基地。大力发展森林旅游产业，加强森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森林旅游影响力。认真谋划国有林场发展，进一步规范国有林场管理，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展林下经济、森林体验、森林康养等生态产业。

（1）林木种苗产业。结合省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工程千亿级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和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加大科技支撑和示范推广力度，推动产品结构和营销模式多元化，加大对林木良种基地扶持力度，坚持市场导向、效益导向和增收导向的原则，走“产业结构优、质量效益高、经营主体强、技术装备精、路径模式新”的产业发展道路，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加大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标签、质量合格及档案制度执行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劣林木种苗和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依法查处无证无签生产经营林木种苗行为，确保市场健康运行。

（2）生态旅游产业。充分发挥苏州市森林风景资源、特色经济林基地景观资源、湿地景观资源及历史文化资源优势，加快森林生态系统保育、森林资源结构调整和景观优化步伐，以产品结构升级、特色要素创新、引擎项目打造、产业空间优化为重点，加强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管理，建成总量适宜、布局合理、类型丰富的生态旅游载体，增强生态旅游基地对游客的吸引力和服务能力，同时积极参加森林旅游节点各类展会，提高品牌影响力。

（3）林下经济产业。坚持生态优先，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科学利用森林资源，以国有林场、家庭林场或林业专业合作组织等规模化经营主体为骨干，以林菌、林禽、林药、林茶、林花复合经营为主要方向，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其中：丘陵山区以林菌、林药和林茶复合经营为主，平原地区以林禽、林花复合经营为主。

**6.2.6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

（1）林地林木资源保护。建立健全林地林木资源保护管理长效机制，切实落实地方党委政府目标责任，确保全市林地林木安全。实行执行林地定额管理，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和林木凭证采伐制度，规范采伐作业设计，杜绝乱砍滥伐现象发生；严格执行公益林“占一补一”规定，确保公益林占补平衡。

（2）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普查和动态监测，建设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基因保存库、救护繁育场所。严厉依法打击各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格依法开展野生动物保护行政许可事项审核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确保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安全。开展野生动物资源常年监测，对重点区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动态变化状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苏州市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规范实施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转移或放归自然等环节，提升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持续开展“爱鸟周”和“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活动，大力推广“爱鸟护鸟示范果园”，着力解决鸟类与果农的“矛盾”，牢固树立野生动物保护意识。

（3）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建设。不断加强防治检疫队伍建设, 持续提升生物入侵防范能力, 全面完善全市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体系, 完成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1.8%以下目标。

（4）自然保护地建设。积极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明确全市自然保护地发展目标、规模区域和功能定位，理顺管理体制，完善制度建设，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到2025年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勘界立标工作。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机制，按照“一地一牌一机构”原则，会同市编办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建设，构建分级监管、分区管控、统一规范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健全自然保护地规划体系，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自然生态保护空缺区域纳入自然保护地生态体系，编制完善一批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专项保护规划。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开展自然保护地卫星遥感监测，及时掌握自然保护地内的自然要素和人类活动变化情况，加快构建天空地一体的自然保护地监测系统。强化监督检查，建立与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规划部门联合工作机制，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定期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加大对自然保护地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监管，及时发现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问题，做好违法违规问题的监督整改工作。推进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会同市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做好自然保护地内确权登记工作，确保权属主体明确、资源边界清晰、登记信息完整。

（5）林业行政执法能力建设。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全面依法治国的各项要求，深入开展林业执法和普法工作，不断提升林业法治水平，为新时代林业现代化建设提供法治支撑和保障。加强基层单位管理队伍建设，增强对基层执法人员的培训，提高各市、区执法队伍素质，增强林业执法的反应能力，提高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做好人力、财力、交通等执法保障条件。对案件查处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提出加强森林资源管理的针对性措施和建议，从源头上遏制非法侵占林地等涉林违法犯罪行为的蔓延，努力构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长效机制。

**6.2.7 提高行业科学技术水平，构建智慧林业体系**

（1）完善电子政务系统，大力推广应用网络化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管理部门的电子政务工作，努力推动办公自动化、管理信息化、服务便捷化。健全部门之间、行业系统之间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

（2）建立全市“生态一张图”地理信息管理系统。包括森林、湿地、山体、林地、公益林、自然保护区、公园绿地（规划、建设、管理）、野生动植物资源、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等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动态监测、实时更新和即时查询。建立生态资源调查数据云，实现统计数据信息化和资源共享。建立恶劣气候或生物灾害不良影响模拟预警系统，保护生态资源安全。

（3）加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提升林业有害生物测报点的监测能力。以远程监控技术、互联网技术、数据分析技术为基础，全面提升林业有害生物测报点的监测能力，推进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进程。加强检疫御灾体系建设，建设市级林业植物检疫追溯信息系统，加强检疫基础设施、专兼职检疫员队伍、检疫行政执法合作平台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市、区二级检疫信息网络系统和远程视频检疫监管系统，完善检疫监管机制。加强防治减灾体系建设，完善苏州市突发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建基层应急防治队伍，提升灾害应急处置水平。

（4）建设互联网+系统，提高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建设完善的森林火灾责任、智慧、防扑三大体系，加快建立信息采集、信息处理、决策支持、应急处置系统，实现预警响应规范化、火灾扑救科学化、队伍建设专业化、基础工作信息化，人力灭火和机械化灭火、以水灭火和风力灭火、传统防火和科学防火有机结合，森林防火长效机制基本形成，森林火灾防控能力显著提高，实现森林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4小时火灾扑灭率达到98%以上，确保辖区内不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及人员群死群伤事故，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0.3‰以内，控制率在1.2公顷/次以下。

（5）强化行业培训，提高科技创新和应用能力。健全林业科研及科技推广体系，大力组织开展林业适用技术研究，加大林业种苗繁育、营林模式、森林抚育、野生动物繁育等科技成果的总结与应用推广，增加林业发展科技含量。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加快培育林业各学科带头人、技术骨干，加快构建素质过硬、业务精良、积极上进，梯度结构好的林业科研、推广和管理队伍。建立与高校、科研单位合作交流机制，充分发挥高校、科研单位的人才、技术、装备优势，开展合作办学、定期培训，加强在职人员继续教育，提高业务水平和创新能力。

**七、保障措施**

根据市委市政府“三定”工作职能为依据，以苏州园林绿化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为中心，建立健全落实“十四五”规划的保障机制，有力夯实“十四五”规划对苏州园林绿化事业发展的引领指导地位。

**7.1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切实扛牢“两个责任”，落实党建工作各项制度。加强组织建设，坚守“政治堡垒”政治地位。抓好党员教育管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综合分析研判。加强对党员干部党风廉政教育和纪律监督，努力打造敢担当、有作为的党员干部队伍，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坚定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创新。疏通干部流动通道，健全机关与基层单位干部“双向”交流机制，形成干部交流使用的良性互动。

**7.2深化改革工作机制，推进园林绿化和林业制度创新**

通过深化改革，不断提高政府部门行业指导、政策引领和购买社会服务的能力水平。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责任制，明确各级、各部门的职责，做到目标早明确、规划早制订，任务早落实、工作早部署，提高工作的整体性、有效性和协调性，形成推动行业发展的合力。进一步改进局机关办事作风，提高处室面向基层、企业、群众的工作效能和服务质量。完善机关效能考评制度，健全作风效能考评小组，将考评结果与处室业绩综合评定、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评先评优相结合。

**7.3建立长效机制，优化扶持政策**

完善专家咨询机制，组建一个涵盖全行业的高素质专家库和人才库，充分发挥专家和人才在行业决策咨询、科技成果评价和项目管理中的“智囊”作用。行业人才库和专家库应涵盖专业领域包括林学、风景园林学、生态学、动物学、城市规划与设计等。

建立保护管理机制，系统化制定园林、城乡绿化、林业湿地、自然保护地等配套行业规则，强化行业监督指导职能和监管机制。加强行业依法管理，按照各级规定做好相关执法和服务工作，执法程序化、制度化。

建立稳定增长的财政投入机制，继续实行农村绿化、森林防火、湿地保护以奖代补政策，并对林地林木保护、病虫害防治等给予补贴，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继续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扩大生态补偿范围，提高补偿标准。

建立重大自然灾害和特殊公共事件的应急机制，提出预警方案和财政补助方案。

**7.4激励科技创新，加强人才培养**

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展园林绿化、遗产保护、林业生态建设、森林经营保护、资源培育与利用、园林绿化和林业产业、园林绿化和林业信息化等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研究。组建科技研发团队，重点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基地建设。建立专业科技推广机构与社会化推广示范基地相结合的林业科技推广体系，加大科技支撑力度。

推进知识型人才队伍建设，注重引进园林绿化的紧缺人才。加快基层管理层和专业技术骨干的培养，建立合理的人才发展梯队。提升全体干部职工精神面貌，深入开展各类竞赛活动，宣传先进典型，提升全系统干部职工综合素质。

**7.5 加大财政投入，多渠道筹措绿化资金**

作为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部分和珍贵的世界文化遗产，园林绿化和林业需要有稳定的、必要的保护修复资金进行支持保障。要坚持园林绿化和林业的公益服务属性，积极争取各级公共财政加大对园林和林业建设维护的投入力度。争取市委市政府建立苏州园林绿化和林业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巩固以财政资金为主的稳定的投入主渠道，完善园林绿化和林业财政投资增长机制，不断加大园林绿化政府投入资金力度。绿化工程建设和生态工程建设项目应尽可能与国家、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相结合，以便多途径争取国家、省重点建设工程资金的支持。

开拓投融资渠道，为全市园林和林业建设筹措资金，有效解决园林和林业建设资金短缺和筹融资匹配资源难等问题。积极推行多种投融资模式，创造条件吸纳社会资金参与园林和林业项目建设。